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 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9	19	0	0	否	7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的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本人对公司拟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均准时参加会议，并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据本人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检查工作

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以及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0 年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专注政策法规动向，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利用专业知识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需要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对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重视，在公司经营与治理过程中完善公司制度规范，为公司利润稳步增长和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84607272@qq.com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香林

2021 年 4 月 22 日